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
深圳市朗浩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6〕1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朗浩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G3KQM7X
4	法定代表人	薛晓琦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6月25日，福田海关根据指令对当事人深圳市朗浩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核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朗浩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关务无忧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522520241254101874报关单商品编码申报不符，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涉案标的漏缴税款人民币5.249895万元。经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属于按从轻行政处罚规定量罚情形。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1.6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因同案另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结果有异议而提出申辩，全案移交法制部门开展申辩复核，导致决定书生效日期延迟，后经法制部门复核维持原处罚决定（深圳市朗浩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